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1〕641号

转发关于实行临时尖峰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国网大连供电公司:

现将《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临时尖峰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临时尖峰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临时尖峰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发改价格〔2021〕419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有效缓解我省有序用电压力，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实行临时尖峰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执行范围

本次临时尖峰电价政策的执行范围为实行峰谷电价政策的所有用户（不包括居民电采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

二、尖峰电价时段

保持我省现行峰谷分时电价的时段划分不变，结合典型日负荷曲线及目前开展的有序用电政策，将 17:00-19:00 设置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

三、尖峰电价标准

尖峰时段电价标准按高峰时段电价上浮 25%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等不参与浮动。

四、其他事项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分时电价政策的解读宣传，及时报告政策执行情况。电网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将政策提前告知相关用户，并加快表计和系统调整，确保政策及时执行到位。

本通知从文发之日起执行。对用电企业执行时间以供电公司表计调整完成时间为准，表计调整前仍执行原峰谷电价政策。后续如国家出台新的有关政策规定或我省电网运行曲线发生较大变化，将重新调整制定。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抄送：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